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壢勞簡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禹翔
被　　告　瑆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簡慧玲
訴訟代理人　杜建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875 元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如後述所示，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公司僱用之員工，每月平均薪資為45,000元。詎被告於民國107 年6 月8 日無預警歇業，尚積欠原告5 月份薪資19,138元、6 月份薪資45,000元未給付，加計預告工資20日30,000元、資遣費18,750元，共積欠112,888 元。被告經原告聲請調解而未出席，並拒絕給付上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2,888 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各給付原告5 月、6 月一半薪資，對於預告薪資、資遣費之金額沒意見，只是公司財務狀況無法給付等語，以資抗辯。

三、107年5、6月欠薪：

工資之給付，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。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，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。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，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，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，勞動基準法第22、23條定有明文。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平均月薪45,000元及被告公司之薪資發放方式為：「每個月25日會先預支當月之薪資1 萬元，每月10日會再把上個月剩下的薪水發齊。」，以此模式核對原告提出之薪資轉帳明細，107 年5 月25日之1 萬元及107 年6 月11日之19,138元應均為5 月份薪資，是5 月份薪資尚餘15,862元未給付【計算式：45,000-10,000-19,138＝15,862】，至6 月份薪水45,000元則全未發放，被告辯稱已經發給半薪云云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憑採。故原告請求107 年5 、6 月欠薪共計60,862元【計算式：15,862+45,000 ＝60,862】為有理由。

四、資遣費：

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 規定發給。」原告平均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5

,000元，依據勞保資料其工作年資1 年11個月，是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應發給之資遣費為43,125元【45,000Ｘ11/12 Ｘ1/2 ＋45,000Ｘ1/2 ＝43,1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僅請求18,750元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預告工資：

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規定：1.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2.繼續工作1 年以上3 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3.繼續工作3 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故原告得請求20日預告工資3 萬元【45,000元Ｘ20/30 ＝30,000元】。

六、以上金額合計為109,612 元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紫凌